附件3

XX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范本）

一、气象主管机构告知事项

（一）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及核查方式等

详见《新疆气象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公示于新疆气象局网站及相关办理场所，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中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承诺方式

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原件。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气象主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四）不实承诺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件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气象主管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气象主管机构告知的条件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已符合气象主管机构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具体是***（可删除本单位不实施的证明事项）：*** |
| 1 |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  |
| 2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
| 3 | 技术职称证书 |  |
| 4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
| 5 | 设备许可证 |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